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刘志刚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市资阳区政府办主任，资阳区委常委、组织部长，资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益阳市资阳区常委、副区长、常务副区长；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刚先生、张禹文先生及刘健先生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及监事，此外刘志刚先生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